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崇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維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008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陳賜川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員林分行	114年12月11日	150,000元	KU3220418	